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
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由於新冠疫情與市場放緩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減少超過6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0,419,000港元。錄得
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及溢利減少，乃
由於危險廢物之收集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處理價格下跌；
- (ii)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超支項目產生不可收回成本
而錄得虧損淨額；及
- (iii)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